



垫江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9日在垫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垫江县人民法院院长 王法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垫江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及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在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严格落实市党代会精神，紧扣县党代会目标任务，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聚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奋力为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垫江团结奋斗。一年来，受理各类

案件11004件，其中新收案件8921件，审执结10171件，结案率92.43%，收比114.01%。新收案件同比下降28.65%，诉源治理成效明显。结案率同比上升8.31个百分点，未结案件同比减少60.01%，积案清理效果显著。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3个，全国法院征文获奖2篇。入选全市法院典型案例5个，优秀裁判文书3篇，优秀庭审1场。工作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2次，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新华网等媒体报道17次。在全市法院交流发言8次，3项工作写入市高法院工作报告。12个集体、3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一、在加强政治建设中凝心聚力，捍卫“两个确立”更加坚定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迎接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工作主线，组织开展演讲、歌咏、摄影、征文系列活动，营造浓厚氛围。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围绕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27次，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学习宣传25期，深入镇街宣讲4场。把大调研大落实作为重要抓手，开展专项调研，坚持学用结合，以具体工作成效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

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员会书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汇报重要工作15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司法公开、舆论引导、正面宣传，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准确贯彻民主集中制，制定会务规范，修订议事规则，加强班子自身建设，优化党组会运行，提升党组领导能力和水平。

不断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全面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院领导带头讲专题党课8次，支部大会、主题党日学习100次，用好“学习强国”、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载体，干警参加宣讲辅导、专题培训、政治轮训全覆盖。深入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同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积极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切实把“两个确立”的政治成果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

二、在维护安全稳定中凝心聚力，推进平安建设更加有力

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保障更高水平安全。突出维护政治安全，成立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专班，精准摸排、细化台账、销号管理，切实防范化解执法办案、涉诉信访中的各类重大风险。审结各类刑事案件440件，判处罪犯654人。保持严惩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抢劫、强奸、贩卖毒品等违法犯罪，审结相关案件89件109人。审结一起涉及25名集资参与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依法追究被告人唐某某刑事责任。

尽锐出击战高温抗疫情。加强机关安保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不惧高温“烤”

验，迅速响应县委号召，20名党员干部积极参与森林防火、抗旱救灾，加班加点宣讲劝导、巡山守卡，共筑“防火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145名干警自觉踊跃下沉抗疫一线，统筹负责3个核酸检测点、17个卡口，积极支援“追阳”“流调”工作，服务全县居民核酸检测超3万人次，共建“防护网”。严格落实优化调整防控要求，及时出台《为坚决打赢疫情歼灭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十条措施》，助力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

加强重点人群权益保障。坚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判处涉老诈骗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深入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判处拐卖妇女的被告人冉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入选全市法院典型案例。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案件13件14人，依法判处猥亵儿童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禁止从事教育相关职业三年。深入推进全民反诈，审结电信诈骗及关联案件52件146人。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2.29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43.5万元。

三、在融入发展大局中凝心聚力，司法服务保障更加优质

精准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出台《为建设生态美经济强百姓富现代化新垫江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意见》，落实21项具体举措，院领导一对一联络“四大工程”建设，专班对接保障项目落地。围绕“三个功能区”发展布局，突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纠纷预防化解，召开人民法庭工作会议，推进“一庭一品”打造特色法庭，《城镇化率视角下的人民法庭优化布局》获全国法院征文二等奖。在重点龙头企业挂牌设立“司法服务种业振兴实践基地”，聚焦种业产权保护、土地流转、合同履行等纠纷化解，加强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运用法治力量护航乡村振兴。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妥善审理合同纠纷、金融债权等各类商事案件2344件，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审理各类产权纠纷案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组织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召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签署合作备忘录，设立“绿色通道”，加强司法协作、推进诉源治理，着力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优化服务企业机制措施，释放驻园区审务工作室效能，常态化推进“千人联企”，主动上门问计所需、纾困解难，走访调研重点企业、民营企业、商会组织33次。加强与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沟通交流，建立联席会议机制，落实法律风险提示，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合力。

全力保障法治政府建设。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审结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件5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依法追究某建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犯单位行贿罪刑事责任。严格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结相关案件132件，除撤回申请、终结执行外，裁定准予强制执行率100%。加强与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协调联动，完善行政争议调处机制，实质化解行政争议10件，成功率83.33%。注重源头预防，参与府院联席会议10次，开展业务培训、送法进机关4次。坚持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与相对人权益保护相统一，向行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13件，认真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推动法治建设水平一体化提升。

四、在践行为民宗旨中凝心聚力，维护群众权益更加务实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注重弱势群体差异化保护和家庭关系修复，妥善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案件1246件。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审结劳动争议、劳务合同案件515件，追回劳动报酬1178.11万元。立足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审结涉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案件259件。法检“两长”同庭履职，依法追究销售假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易某某刑事责任，并判决支付惩罚性赔偿金。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诉前调解、速裁快审、一窗通办、电子送达等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持续打造“阳光司法进万家”品牌，“云上共享法庭”开庭24场，“车载便民法庭”深入村居开展巡回审判、诉讼服务、法治宣传活动71场。

司法服务基层治理。发挥职能作用，创新举措、系统发力，深入参与社会治理，用

好用活法治文化公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积极配合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走深走实。协助县委平安办出台方案，推进“无讼村（社区）”建设，推动“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实质运行，助力形成基层治理合力。深度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妥善化解涉农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案件51件，组织专班深入乡村调研18次，选派103名党员领导骨干、优秀青年干警对口帮扶困难群众，2名干警脱产驻村，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破解执行难题。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党组双月研究执行工作、每月制定目标任务、每周研判重点案件，千方百计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执结案件5052件，执行到位2.06亿元。不断规范执行管理，细化流程节点管控，实行查控、惩戒、结案集约办理，深化信息技术运用提升财产处置效率，网络司法拍卖375件次。完善与公安、房管等部门执行联动机制，实现市内房产、机动车“一键查控”，处置房屋190套、车辆11台。合力构建诚信体系，司法拘留38人，纳入失信名单2097件次，限制消费2793人次。围绕执行积案清理、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两个“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执行未结案同比减少83.57%，执结涉厂房、土地案件5件，盘活闲置资产5068.32万元。

五、在遵循司法规律中凝心聚力，推进司法改革更加深入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当场立案率98.2%。深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任务，提请上级法院提级管辖案件2件。加强审判委员会工作运行制度化、规范化、优质化建设，出台常态化学习规定，实行会前质效通报，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全庭法官会议机制，优化咨询作用，助推精准司法、尺度统一。明晰院长案件监督管理责任清单，精准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工作要求。建立“周通报、月调度、季研判”机制，健全联络员制度，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审判管理精细化水平。

加强诉源治理机制创新。以诉源治理工作为牵引，深化“人民法院老马工作室”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政法委员轮值机制，持续打造“全胜调解”特色品牌，引入金融债权、物业纠纷等专业调解室，建立“1+1+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诉前调处纠纷2888件，化解1475件。在四个人民法庭设立“代表委员联络站”，形成机关法庭“1+4”工作网，运行“固定+随机”“轮值+预约”机制，获市高法院全市推介。深化“一街镇一法官”工作机制，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求是》杂志撰文予以肯定。创新“示范+”工作机制实质化解群体性纠纷，促成“丹香御府”1134件逾期交房纠纷诉前和解，入选重庆法院多元解纷优秀调解案例，示范推动“红星天铂”“西欧商圈”等商住用房领域纠纷有序化解。

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改革思维、试点牵引，承接市高法院3项改革试点任务，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试点，建立“1+2+6”试点工作机制，院庭长带头、全类型推进，实行网上立案、网上办理、网上送达，让法官办好案，让群众少跑腿。深化推进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出台工作规范，梳理14种表格式、令状式、要素式裁判文书，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一审终审案件1526件，1件案件入选重庆法院小额诉讼典型案例。推进干警业绩评价系统试点项目制运行，实行三类人员分类考核、部门绩效细化考核、综合工作两级考核，着力构建“以激励为主”的新型业绩评价机制。

六、在推进自我革命中凝心聚力，法院队伍建设更加过硬

强化廉洁提升。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全面从严管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制度机制。巩固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对照全市法院督察巡查共性问题清单，主动排查梳理、细化解分14类65条问题，落实责任、限时整改，确保条条改到位、件件有着落。推进审务督察常态化，院领导带头专项督察12次，发出通报10期，实名通报3人。受理信访举报40件，查实2件，澄清6件，纪律处分4人，诫勉处理1人。深化警示教育，以身边人身边事常态化“以案四

说”，纳入主题党日学习，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开展干警及近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参股借贷及离任人员违规代理行为排查整治，批评教育谈话15人次。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集体约谈中层以上领导干部24人次、退休干警26人次，提醒谈话2人次，移送线索5条。

强化能力提升。坚持学习是责任、学习是动能，开展“学习提升年”活动，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审判委员会会前学习制度，成立青年理论学习组，分组学习、联组学习12次。组织干警参加思想政治、业务理论、审判技能、综合素养等培训1378人次。开展案件评查、文书评比、庭审竞赛，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提高干警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水平。发挥青年审判研究好传统，持续打造“法之理在法外”读书会品牌，青年干警案例、征文等调研成果获评市级以上荣誉6件次。持续完善法律图书馆软硬件设施，优化阅读环境、丰富阅读活动，获评全市“十佳提名最美阅读空间”。

强化文化提升。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落实“八五普法”责任，培育典型案例19个，创作普法微视频、开设公众号专栏加强法治宣传，发挥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功能，共建共创第二批重庆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弘扬红色文化，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发挥肖中鼎事迹陈列室弘扬“红岩精神”作用，打造2条廉洁文化长廊，建立政治轮训、岗前培训、主题党日参观学习常态化机制，建设廉洁自律精神家园。加强机关文化建设，组建各类兴趣小组，常态化开展主题演讲、歌咏比赛、文创展演，展示干警风采、提振队伍精神。文化建设工作经验在全市法院院长座谈会上作主题交流发言。

七、在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凝心聚力，接受各界监督更加自觉

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诉源治理工作情况。出台《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工作细则》，规范高效抓好审议意见办理。认真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调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4次，提请审议事项2件次，提请任免工作人员5人。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创新机制、实化举措、丰富活动，做实“人大代表活动站”，获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履职贡献奖先进集体。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落实政协调研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要求。协办政协提案2件，均获满意评价。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开展联络活动27场，上门通报工作、邀请旁听庭审、参加座谈、指导监督法院工作78人次。用好“代表委员联络站”平台协助履职，代表委员进站接待群众92人次，提供法律咨询、诉前调解等便民服务85人次，化解纠纷51件次。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对法院及工作人员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认真办理检察建议，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1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41件次，院长办理人民来信、院长信箱30件次，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559人次，裁判文书上网5926份。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气会3次，官方网站、微信、微博累计发布信息5205条。

各位代表！县法院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坚强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大力支持，离不开县委党校、代表委员、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离不开全院干警众志成城、团结奋斗。在此，我代表县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与全县中心工作的要求还有差距，服务“四大工程”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不够细、不够实。二是司法能力作风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办案效率、审判质量、纠纷化解效果还有待提升，执行到位率仍不高，执行联动仍有不足，规避执行、逃避执行现象依然较为严重。三是队伍建设与审判能力现代化要求还有差距，法官队伍年龄结构不优、干部队伍断层、青年人才流失等问题突出，案多人少矛盾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紧紧

依靠县委领导，在人大监督和各方面支持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思路

2023年，县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要求和县委十五届四次全会安排，严格执行本次大会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更加自觉接受监督，更加强化责任担当，为奋力建设生态美经济强百姓富现代化新垫江贡献智慧和力量。重点抓好六个方面工作：

一是在加强政治建设捍卫“两个确立”上取得新成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开展好主题教育，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动向县委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加强党支部建设，提升基层组织力。

二是在服务大局助力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成效。紧紧围绕构建“三个功能区”、实施“四大工程”、实现“五大跃升”目标谋划推动法院各项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创新工作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实驻园区审务工作室，服务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更加有效助力盘活县域闲置资产。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发挥司法服务种业振兴实践基地作用，更加精准助力乡村振兴。

三是在司法为民服务高品质生活上取得新成效。坚持惠民有感导向，围绕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提高人民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努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深化强基导向“六项工作”，强化普法主体责任落实，打造“阳光司法进万家”升级版。不断加强诉源治理，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

四是在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上取得新成效。强化问题导向，注重改革求变，以创新方法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立案登记制，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巩固提升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和诉讼服务体系综合效能，认真落实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深化智慧法院成果赋能法院工作，深入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繁简分流、干警业绩评价3项试点，拓展科技司法应用场景，服务执法办案、法院管理、决策参考。

五是在从严治院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上取得新成效。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健全抓党建带队建管理促审判制度机制，用严明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制度机制，认真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加强新时代司法能力建设，科学制定人才培养规划，健全完善法官职业保障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六是在自觉接受监督汇聚提升法院工作动能上取得新成效。更加主动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认真执行决议、决定，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发挥好“代表委员联络站”纽带作用，深化“人大代表活动站”建设，更好服务代表委员依法履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检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

各位代表！新征程催人奋进，新使命责任在肩。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唯实争先、真抓实干，为建设生态美经济强百姓富现代化新垫江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